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玟舜
被　　告　邱澄清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壢交簡字第33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法　官　許雅婷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